**南京市工伤待遇核定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代码:00020499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劳动保障卡号 |  | 身份证号 |  |
| 工伤时间 |  | 工伤部位 |  |
| 劳动能力鉴定时间 |  | 鉴定结论 |  |
| 业务申报类型 | □1-4级人员定期待遇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工亡待遇□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供养待遇 □丧葬补助金 □其他 |
| 发放方式 | □单位发放 □市民卡发放 |
| 备注 | 发放方式一经选定不予变更 |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工伤医疗费用核报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代码:00020499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劳动保障卡号 |  | 身份证号 |  |
| 工伤时间 |  | 工伤部位 |  |
| 医疗费用 | 申报金额( ) 票据张数( ) 附件数( ) |
| 发放方式 | □单位发放 □市民卡发放 |
| 备注 | 发放方式一经选定不予变更 |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伤残待遇和定期待遇请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职工工伤认定书》或《老工伤确认书》；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申请工亡待遇请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职工工伤认定书》或《老工伤确认书》；

2、工亡人员户口注销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火化证明、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或法医鉴定报告；

3、有供养亲属的，提供已确认的《南京市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审核表》及附件；

4、经被供养人员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或经被供养人员的监护人签字的户口簿复印件。

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请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职工工伤认定书》

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3、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4、用人单位已结算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证明材料（需经工伤职工本人签字及用人单位盖章）。

5、项目参保农民工需提供上述1、2、4项材料外，另需提供市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处出具的“离开施工项目”证明

6、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含环卫系统、商茂系统及多重劳动关系单独参加工伤保险的）需提供上述1、2、4项材料外，另需提供市社会保险费征管中心确认的《南京市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变动申请表》。

受理日期：每月正常工作日（月末两天除外）

申报医疗费用报销请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职工工伤认定书》或《老工伤确认书》； 5、住院治疗的提供出院记录（小结）和“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公章）；

2、就诊发票（含收费明细）； 6、属于交通事故或民事赔偿的，携带相关法律文书；

3、就诊病历； 7、农民工项目参保证明及财务结算证明；

4、各类医学检查报告单（如：拍片报告单等）； 8、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材料。

受理日期：每月正常工作日（月末两天除外）